**《农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与服务规范》**

**标准编制说明**

 **一、标准起草的背景和意义**

 基层尤其是广大农村地区，是公共文化服务的重点和薄

弱环节。近年来，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公

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成效明显，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条件得到

较大改善。但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

现代化进程加快，城市流动人口大幅增加，农村群众的精神

文化需求呈现出多层次、多元化特点，现有的文化设施和服

务已难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实际需要。一是基层特别是农

村公共文化设施总量不足、布局不合理。二是面向农村的优秀公共文化产品供给不足，特别是内容健康向上、形式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产品种类和数量少，服务质量参差不齐。三是由于缺少统筹协调和统一规划，公共文化资源难以有效整合，条块分割、重复建设、多头管理等问题普遍存在，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功能不健全、管理不规范、服务效能低等问题仍较突出，总量不足与资源浪费问题并存，难以发挥出整体效益。

 2 0 0 6年1月2 1日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正式公布，明确指出“十一五”时期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关键时期。《意见》中提出“加强县文化馆、图书馆和乡镇文化站、村文化室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继续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和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推动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各地方纷纷响应中央号召，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丰富农民的文化生活，以“文化综合服务中心”、“文化大院’’、“农家书屋’’、“文体广场’’等不同形式的文化活动中心如雨后春笋般蓬勃发展。

 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

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指出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

体系，要求整合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

健身等设施，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中明确指出促进城乡基奉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要求整合利

用闲置学校等现有城乡公共设施，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

施，加强城市社区和农村文化设施建设，并提出应加大对农村民间文化艺术的扶持力度，完善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

工作，大力开展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

后一公里”。

 2 0 1 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到2 02 0年，要在全国范围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普遍建成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资源充足、设备齐全、服务规范、保障有力、群众满意度较高的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形成一套符合实际、运行良好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使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成为我国文化建设的重要阵地和提供公共服务的综合平台。该标准的制定将有利于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补齐短板，打通公共文化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有利于增加基层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充分发挥文化凝聚人心、增进认同、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积极作用；有利于统筹利用资源，促进共建共享，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依据**

 本标准的编制是在农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经验以及标

准化服务调研的基础上，本着“科学、适度、可行’’原则，

既考虑标准前瞻性又考虑文化活动中心运行管理的实际情

况，同时充分听取备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在标准编制过程中，起草组主要把握了以下原则：

 一是在指导思想上，该标准的制定应以保障农村广大群

众基本文化权益为根本，以强化资源整合、创新管理机制、

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提出农村文化活动中心的建设与服务

要求，注重把服务群众同教育引导群众结合起来，把满足需

求同提高素养结合起来，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

化。

 二是在功能定位上，农村文化活动中心除提供基本公共

文化服务外，还应突出在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培

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重

要作用。

 三是在主要内容上，重点围绕建设、管理与服务等关键

环节，综合考虑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变化、文化

特点和自然条件等因素，总结不同地区的相关政策文件和建

设经验，提炼共性要求。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的主要文献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全民健身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

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2015 - 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 74号）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

文化建设的意见》

 国家体育总局、文化部、农业部《关于发挥乡镇综合文

化站的功能进一步加强农村体育工作的意见》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4 8号）

 建标160-2 012 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

 GB/T 32940-2016 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标准

 GB/T 32939-2016 文化馆服务标准

  **三、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农村文化活动中心的职能定位、设施建设

与设备配置、服务人员、服务内容及要求、运行管理及考核与评价等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农村文化活动中心的建设与服

务工作。标准主要内容包括：

 1．总则

 总则部分主要立足问题和需求导向，明确了农村文化活

动中心定位为集文化宣传、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

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资源充足、设备齐全、服务规范、

保障有力、群众满意度较高的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和场

所。

 2．建设要求

 本部分主要包括了建设原则、功能分区、设施设备配置、

环境氛围要求等。

 建设原则重点突出了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应与国家和地

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

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根据村人口发展和分布，结合

当地公共古文化设施存量和使用状况，按照均衡配置、规模

适当、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等要求，合理规划布局。

 3．服务人员

 本标准提出农村文化活动中心应有明确的日常管理人员，并配备专兼职服务人员，建好宣讲员队伍、辅导员队伍、志愿者队伍以及业余文艺团队，抓好农村文化能人、文化臂干和文化热心人的常态化培训，确保事情有人做、设施有人管、活动有人办。

 4．服务内容

 农村文化活动中心以设施建设为基础、以内容建设为核

心，着眼于软件与硬件相适应、活动与设施相衔接、室外与

室内相结合，明确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内容及相应的场次、时长、数量、质量要求等，确保规范性实用性便利性，实现服

务供给与群众需求的有效对接。本部分包括一般要求及各服

务项目的具体要求。

 5．服务管理

 本着着力构建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统筹、专职队伍与

兼职人员相结合、长送文化与深种文化相补充的运行机制，

对服务公示、服务质量管理、日常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进

行了明确统一。

 6．服务评价与改进

 提出了文化活动中心开展服务评价的方式及改进方法。

  **四、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农村公共文化活动中心是标准实施的主体，为促进其准

确理解、掌握和执行标准，规范中心的运行管理，提高中心

服务质量，标准发布后建议通过标准的宣贯培训、座谈等形

式推动标准的落地实施。同时，该标准还可作为基层综合性

文化服务中心运行管理和服务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